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9.71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259,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最高成交价为 18.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6,198,118.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9.71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4）。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 2024 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19.71 元/股

3、转股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 号”文同意，公司 116,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 元/股。

（2）公司回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 68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1.02 元/股调整为 20.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0.9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9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2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0.70 元/股调整为 20.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6）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0.68 元/股调整为 19.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票数为 4,0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 19.98 元/股调整为 19.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川恒转债转股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川恒转债因转股减少 260 张，转股数量为 1,313 股。

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川恒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 10,441,160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044,116,000.00 元。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2023 年第四季度末		第一季度变动	2024 年第一季度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04,000	1.04	+40,250,000	45,454,000	8.39
①高管锁定股	1,312,500	0.26		1,312,500	0.24
②首发后限售股			+40,250,000	40,250,000	7.43
③股权激励限售股	3,891,500	0.78		3,891,500	0.7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581,745	98.96	+1,313	496,583,058	91.61
股份总数	501,785,745	100	+40,251,313	542,037,058	100

备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25.00 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市。

三、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转债）》。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00 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4%（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78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384,980,340 股的 1.5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499,617.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3.34 元/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53 元/股调整为 13.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对 1 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33 元/股调整为 13.3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 430 张（金额为 43,000.00 元），转股数量为 3,216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14,997,346 张（可转债余额为 1,499,734,600.00 元）。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62,386	23.94	-22,439,250	69,723,136	18.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92,162,386	23.94	-22,439,250	69,723,136	18.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814,738	76.06	22,442,466	315,257,204	81.89
三、总股本	384,977,124	100.00	3,216	384,980,34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8,80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双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嘉兴双环	100.00%	59.36%	47462.36	87462.36	40000	5.23%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11-05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1235 号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注册资本：78,223.3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嘉兴双环 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2,203.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888.69 万元，净资产为 93,315.2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4,742.56 万元，净利润为 13,573.4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1,728.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5,358.93 万元，净资产为 106,369.47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0,269.74 万元，净利润为 12,814.96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嘉兴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24,518.7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339,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最高成交价为 26.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4,690,5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13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9 元/股（含）调整为 4.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500,0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3,659,366.4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1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3.92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4.38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原来的 4.2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

因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4.18 元/股调整为 4.04 元/股。

因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原来的 4.04 元/股调整为 3.92 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 元（10 张），转股数量为 255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合兴转债余额为 299,920,300.00 元（2,999,203.00 张）。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70,647.00	99.67%	255	1,234,570,902.00	99.67%
三、总股本	1,238,634,567.00	100.00%	255	1,238,634,822.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789616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0,000 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23%。最高成交价为 27.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5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989,20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徐一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50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34%；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徐一俊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6,0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23.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6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3%；合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4,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8.1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21%。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徐一俊先生、徐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一俊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徐伟